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致：衛生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由：香港牙醫學會，梁訓成會長
題：監管醫療集團

2005 - 2007

President
Dr. Leung Fun Shing, Vincent
梁訓成醫生

Vice-President
Dr. Leung Sai Man, Sigmund
梁世民醫生

Honorary Treasurer
Dr. Wong Chi Wai
王志偉醫生

Honorary Secretary
Dr. Fok Ka Hang, Tony
霍家亨醫生

Council Member
Dr. Au Yeung Kim Hung, Nelson
歐陽儉鴻醫生

Council Member
Dr. Tsang Chiu Keung
曾超強醫生

Council Member
Dr. Tsang Wai Kit, Michael
曾偉傑醫生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Dr. Chan Kin Keung, Eugene
陳建強醫生

2006 - 2008

Council Member
Dr. Lau Chi Kai, George
劉熾佳醫生

Council Member
Dr. Liu Wing Hong
廖穎康醫生

Council Member
Dr. Wong Johnny
汪才生醫生

Honorary Legal Adviser
Mr. Chris Howse
何基施律師

Honorary Legal Adviser
Mr. Tang H. S., Hughes
鄧曉時大律師

Honorary Legal Adviser
Mr. Yip Ki Chi, Luke
葉祺智律師

Honorary Auditor
Messrs Li, Tang, Chen & Co.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我們對有關醫療集團的議題曾經在立法會、香港牙醫學會、衛生福利食物局及其他公開論壇中討論過無數遍。目前，經過這麼多次毫無結果的討論，我們香港牙醫學會對於醫療集團能否受到監管感覺非常悲觀，我們感覺到政府是無意監管醫療集團的，這個結論是我在與政府官員多次開會後所產生的觀感。我們今天的討論，事實上也是浪費時間與精力，我在這裏的原因，因為是我的職責所在，不能不來。這個議題已在不同的場合討論了數年。去年在一次立法會會議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當中有幾位立法會的成員對於政府未能作出承諾感到焦慮，他們曾經強烈地要求政府作出正面回應，但現在仍杳無音訊。

我們已經詳細地討論過很多次有關醫療集團的利與弊，並且已經明顯地表示我們的立場，各位如果有興趣是可以向香港牙醫學會索取我們對醫療集團的報告，或向立法會查看我們以往交來的紀錄。今天，我會再一次發表我們牙醫學會對於醫療集團監管的意見。

政府提出由醫療集團聘用一位醫務負責人(Medical Director)，監察醫療集團的運作，用作維護病人權益，我們覺得這個建議是荒謬的。換句話說：政府要醫療集團自己來監察自己，事實上是不切實際的做法。醫療集團是以賺錢為目標的商業機構，試問怎可以自己監管自己，因此這是一個非常愚蠢的建議。假如醫療集團的醫務負責人(Medical Director)試圖阻止自己的公司為了謀取利潤而作出越軌的行為，他一定會被集團革職，試問他怎會這樣做？

我們香港牙醫學會堅決反對由醫療集團自己聘用一位醫務負責人(Medical Director)來監察自己。若政府真的要一意孤行，我們提意這位醫務負責人(Medical Director)應該是由政府或是由病人組織成立的機構來聘請，我們香港牙醫學會只會接受由醫療集團以外聘請的醫務負責人(Medical Director)來監察醫療集團的行為，這位醫務負責人(Medical Director)應該長駐在集團的診所內，負責所有的行政及技術方面的監察。醫療集團要提供金錢資助這項計劃，我們相信並不會比集團自己聘用一位醫務負責人(Medical Director)昂貴。

香港牙醫學會認為最有效監管醫療集團的方法是把醫療集團註冊為牙科醫療公司，受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管轄。這些牙科公司的大部分股東及董事一定要是牙科醫生。如果集團有違法，應該由全部牙科醫生董事負責。每間醫療集團應該等如一位私家牙科醫生一樣，受到法律的監管。假如醫療集團接獲投訴，它應如個別私家牙科醫生一般，接受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聆訊。假如它被判有罪，它便應如私家牙科醫生般受到同樣懲罰。



香港牙醫學會對監管醫療集團有以下建議：

1. 醫療集團除了登記為商業機構外，應該好像私家執業牙科醫生一樣，受到牙醫管理委員會及醫務委員會的管轄，現在它是不受管轄的。
2. 醫療集團應該不允許賣廣告，它們的行為應參照牙醫管理委員會列出的「牙醫須知」的指引辦事，現在這些公司可以賣廣告，而牙科醫生反而不可以。
3. 醫療集團應不可以准許兜攬或兜售服務給病人(客)，不可以准以手提電話或郵遞等來銷售它們的服務，他們不應獲允許與商業機構、信用咭公司及地產發展商等非專業的方法來招攬病人(客)。
4. 牙醫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應該是牙醫。
5. 「中介人」類型的醫療集團，以招聘病人然後轉介給牙醫來分賬的經營手法，應不獲允許。
6. 醫療集團不應規定僱員牙醫使用某種藥物或治療方法，或強迫牙醫出售昂貴的服務。
7. 政府衛生署不應把牙醫服務外判給商業醫療集團承辦。

總括來說，香港牙醫學會建議醫療集團應受到嚴厲的監管。醫療集團提供差劣的服務，違反專業道德及賣廣告，危害病人健康。

過去三年，投訴有關醫療集團的事件增加四倍。因此，我們強烈反對政府不監管醫療集團的政策。為保障市民健康，我們認為政府應立例監管醫療集團。